此為樣本僅供參考，請務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/新生報到/列印註冊程序單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程序單，註冊日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

## 11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

註冊日期： 11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一)

| 學號 | 樣　本 | 姓名 | 樣　本 | 性別 | 樣　本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系 | 樣　本 | | | 聯絡電話 | 樣　本 |

**注意事項：一、註冊程序限註冊當日辦理完畢，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註冊。**

**二、完成1~2.項完成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**

| 順序 | 辦理事項 | 承辦單位 | 蓋章處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**完成新生健檢（以下方式擇一）**<br>1. **註冊日在校健檢**-08:00-13:00至校本部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：**費用新臺幣810元**（ 僅接受現金 ）<br>2. 因故未能到校完成健康檢查者：請參閱衛保組網頁 | 學務處(衛保組) | 地點：<br>1. 116/2/15 08:00-13:00：校本部-風雲樓3F國際學生活動中心<br>2. 上班時間: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衛保組 |
| | 辦理計通中心帳號之申請事宜，**請由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。** |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| 不須蓋章<br>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A棟二樓 |

**~以上事項（可不按次序）辦妥後，再辦理下列事項~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 | a. 請務必於1月21日前完成個人基本資料-學籍方面之填寫，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，未於1月21日前完成填寫者，學生證將不顯示英文姓名，製卡後欲增列英文姓名者，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，需繳交200元工本費重新製作。<br>b. 繳回註冊程序單(★未繳回視同程序未完成)<br>c. 領取學生證 | 教務處(註冊組) | 不須蓋章<br>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 |

附註：

**1.各項程序均請自行至各單位辦理。**

**2具有僑生身分者，請至全球處招生及服務組(行政大樓R111，校內分機62428)報到**